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持 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

記錄：林純絹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63 次會議紀錄，謹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263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有關於本會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增列「候選人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仍得循例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等文字，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公告，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公告，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

選人登記公告，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八、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改為金黃色，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十、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乙份，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十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適用疑義，詳如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者，尚非可認定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邀請外國人民為同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自無上開禁制規定之適用。

決 定：洽悉。

十二、檢附內政部函釋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於選舉時為該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否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強制驅逐出國規定疑義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票印製、點領、保管工作實施要點（草案）」1 種，請 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1.64 頁第 6 行（監印、1），「第一組第一課人員」修改為「工作人員」。2.68 頁，工作項目「排版、校對選舉票」之日期修改為 1 月 7 日至 9 日。3. 實施要點草案二（二）以下，項次重新排序。

三、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1.105 頁「工作職掌」欄位出現之「、副組長」刪除。  
2. 工作人員名冊請再行確認。

四、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公告稿 1 種，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公告稿 1 種，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請 審議。

**黃組長俊傑：**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擬請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主持；

另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擬請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擔任。

決 議：照案通過；1.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30 分之傳統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為陳委員益生及江委員啟生。監察員為吳委員銘洲及楊委員勝夫。2.101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之電視公辦政

見發表會主持人為方委員中和及游委員次郎。監察員為陳委員錦棟及楊委員漢東。3.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重播時段請於辦理採購議價時明定。

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登記候選人江義雄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八、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江義雄等三人政見稿，如附件，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江義雄等三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 審議。

**張組長朝坤：**

本案辦法中之「函知江義雄、李俊佺二位候選人」刪除，修正為「俟中選會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

決 議：修正通過。

十、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嘉義市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計畫」(草案) 乙份，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具「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請 審議。

**房主任銘輝：**

提醒業務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宣導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